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5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董事长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李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固定电话：0755-86951472

传 真：0755-86951514

电子邮件：002411@biconya.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